

招标代理服务委托协议

项目名称：容桂外国语高黎学校配套设施设备建设(三期)(功能室教学设备)

服务类别：政府采购

甲方：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外国语高黎学校

乙方：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

签订时间：2024年6月



招标代理服务委托协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甲方自愿将（项目名称：容桂外国语高黎学校配套设施设备建设(三期)（功能室教学设备））委托给乙方组织实施招标。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政府采购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预算金额	招标方式	资金来源
<u>容桂外国语高黎学校配套设施设备建设(三期)（功能室教学设备）</u>	1190632.00 元， 以招标文件为准	公开招标	财政资金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 (一) 编制、发售、解释招标文件；
- (二) 对于采购进口产品需要进行专家论证，并出具专家论证意见；
- (三) 对于需要进行招标文件论证的项目，在法定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需求征求意见公告，并出具专家论证意见；
- (四) 在法定指定媒体上发布招标信息公告；
- (五) 投标人资格预审（采用邀请招标方式时采用）；
- (六) 制定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 (七) 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或谈判小组、询价小组）；
- (八) 落实评审地点，主持评审活动，并做好评审记录；
- (九) 组织评审工作；
- (十) 整理评审报告送招标人及有关部门；

- (十一)在法定媒体上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 (十二)答复投标人的询问和质疑；
- (十三)招标活动有关文件报送备案及存档；
- (十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应指定一名全权代表，代表甲方与乙方处理招标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 (二)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委托项目的用户需求书，包括详细的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
- (三)甲方应对乙方编制的招标文件予以审核并签字确认。
- (四)甲方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但不得指定投标人或指定品牌，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限制性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要求。
- (五)甲方依据有关规定可派一名招标人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方法的确定、评审过程和结果。
- (六)甲方有权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投标人顺序确定中标（成交）投标人。
- (七)邀请招标时，甲方有权对乙方推荐的投标邀请单位进行删减或增加。
- (八)甲方有权对乙方组织的招标活动进行监督。
- (九)甲方有义务保守招标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 (十)甲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招标制度。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维护甲方和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 (二)乙方应依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提出科学的招标方案。
- (三)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编制招标文件，并报甲方确认。招标文件经甲方审核定稿后，若需修改的，须经甲方审核并经甲方盖章确认。
- (四)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
- (五)乙方可以依据需要或根据规定，就招标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或者投标人意见。
- (六)乙方应当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
- (七)乙方应依法及时答复甲方委托范围内的投标人的询问和质疑。
- (八)乙方应当保守招标活动中的商业秘密，并与甲方签订有关保密协议；并且，在组织实施招投标过程中，乙方应要求潜在投标人出具保密承诺函等文件。
- (九)乙方可依法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 (十)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招标制度。
- (十一)乙方不得将委托项目转包、分包。
- (十二)如第一次招标流标的，乙方应积极重新组织招标。

第五条 有关费用

(一)乙方承担组织项目招标活动的费用。除本协议明确约定的乙方有权收取的费用外，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与委托招标工作相关的任何费用或报酬。

(二)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中标、成交服务费）由 B 支付。

A：甲方；

B：中标（成交）投标人

(三) 招标代理费收费标准：招标代理费收费以中标（成交）金额为基准，计费类别“货物招标”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执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本项目所属的采购类别：“货物”。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折扣率（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0%	0.45%	0.55%
1000—5000	0.50%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0%	0.20%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 本协议一经签署，甲乙双方均应全面、适当的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全部义务。任何一方出现违反本协议的行为、损害对方利益或对对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风险的行为时，若其前述行为导致守约方涉及任何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其他监管措施，或导致任何第三方向守约方索赔、主张权利，或导致守约方产生任何损失等，均由违约方承担全部责任与费用。

(二) 本协议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之规定，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或履行本协议已成为不必要时，守约方有权终止履行本协议，并可要求赔偿损失。

第七条 保密责任

(一) 双方合作期间承诺承担下列保密义务：

1. 在合作期间，双方必须履行与合作内容相应的保密职责。
2. 未经双方同意不得以泄漏、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

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知悉属于甲方或乙方，或者属于他人但甲方或乙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

(二) 合作到期之后的保密义务

双方同意，在合作到期之后仍对合作期间接触、知悉的属于甲方或乙方，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或乙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和其他商业秘密信息，承担与合作期间同等的保密义务和不擅自使用有关秘密信息的义务。

(三) 双方之间不因本协议的签订而在相互之间产生代理关系，合作期间，任意一方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以对方名义向任何第三方作出任何承诺或保证、不得以对方名义开展合作范围外的任何业务，否则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对方有权追诉相关责任，并终止本协议。

第八条 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一) 本协议生效后，由于甲方原因，使得乙方不能持续履行招标代理业务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暂停招标代理业务。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应当在正式恢复前 5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

(二)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招标投标法和合同法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

(三)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解除代理关系：

1. 因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致使委托招标的项目不可能实现的；
2. 委托招标的项目被有关主管部门依法撤销的；
3. 乙方被市场禁入的；
4. 有证据证明乙方损害（包括作为或不作为）甲方利益或给甲方的合法权益造成重大损失的。

除上述情形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终止履行本协议。

(四)乙方完成甲方全部委托招标代理业务，且中标（成交）投标人支付了全部招标代理服务费后，本协议终止。

第九条 其他

(一)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二)甲、乙双方如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须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盖章）：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外国语高黎学校

签约代表：周敏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高黎新宝东路1号

电话：0757-66601007

日期：2024.6.17

乙方（盖章）：

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邵晓芳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沿江北路121号龙威大厦20楼CD区

电话：0757-22332900、22332909

日期：2024.6.17

